

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20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

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鄭主任委員文隆、陳委員文成、林委員清井、陳委員惠美、葉委員貞忠、馬委員道明、廖委員運澐、陳委員聰敏、田委員清益、吳委員秋麗（請假）、周委員耀門、張委員雅玲、趙委員幸男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蔡副總幹事順安、徐秘書台雄（休假）、陳組長寶德、戴組長滿堂（公出）、廖主任明松、黃主任金村、陳主任小慧、林主任光輝

主席：鄭主任委員文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郭麗珍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 206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206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。

案 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本會建議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，以提升收視效果一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請業務單位針對中選會來函及本會選舉  
期間發生之問題向中選會反映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市第7屆左營區新下里、苓雅區城北里暨前鎮區振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核結果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：追認通過。

第二案：檢具本市第7屆左營區新下里、苓雅區城北里暨前鎮區振興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具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草案)，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保留。

第四案：擬具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」(草案)，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保留。

散 會：下午3時。